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二十一題：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開立銀行戶口遇到困難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不少銀行基於中小企業（特別是酒吧、夜總會及其他娛樂場所等企業）及初創企業對銀行盈利貢獻不彰，並為避免風險，近年經常以打擊洗黑錢及遵守日趨嚴格的國際監管銀行規則為由，對該類企業開戶申請諸多刁難。例如，一家佔本港市場份額近半的英資銀行近月拒絕了高達50%的企業開戶申請，形同「趕客」。該類企業未能透過銀行戶口處理收支帳款（例如支付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勞工保險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向各銀行發出指引，但情況並無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有評論指出，銀行業過去以寬鬆態度處理企業開戶申請，有助本港經濟自由度長期在世界名列前茅，並奠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有否評估如今中小企和初創企業難以開戶，對本港經濟朝多元化、創新和高科技方向發展、就業率、初創企業發展，以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二）金管局除向銀行發出營運指引外，有否採取措施糾正銀行「趕客」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何新政策及措施協助該類企業開立銀行戶口，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成效；及

（三）有否評估本港銀行用以考慮是否批准該類企業開立戶口申請的準則，與新加坡、大韓民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所用準則比較，是否有過於嚴謹或刻意留難情況；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作出研究？

答覆：

主席：

（一）由於國際社會近年大力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加上制裁行動和各種監管要求，促使銀行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

現有及新客戶進行更嚴謹的客戶盡職審查。除遵守香港的法規外，部分銀行基於各種原因亦須遵守其總部或集團以及海外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標準，以致出現某些「迴避風險」的情況。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部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的問題。我們已經要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評估有關情況，並作出積極的跟進。根據金管局收集的資料顯示，企業開戶遇上困難的情況，主要集中出現在一、兩家銀行身上，而非整體行業現象。由於這些銀行是不少本地和海外企業開設銀行戶口時一般會首先考慮的選擇，以致令有關情況看似較為普遍。

在開立戶口方面，金管局一直要求香港銀行採取國際上通行的「風險為本」做法，在設計和實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因應不同客戶、交易或服務的風險差異，合理地區分風險。金管局會繼續與商界和銀行業緊密聯繫，確保正當企業在尋求基本銀行服務時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阻礙。

（二）過去數月，金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處理有關開戶問題。有關措施包括接觸商界、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海外商會等方面，收集關於開立銀行帳戶問題個案的具體詳情，以便更有效地與相關銀行跟進。金管局又舉辦了多場分享會，讓商界與銀行直接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關係。

根據收集到的資料，金管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闡明銀行在進行開戶申請的盡職審查措施時應如何應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避免實施「一刀切」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通告明確指出「風險為本」絕不等同「零風險」，銀行不應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通告亦強調銀行與客戶保持溝通的重要，特別要從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等方面考慮，確保客戶能獲得公平對待。金管局其後於九月二十九日再以「常見問題」形式發出文件，向銀行澄清了一些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時常被錯誤詮釋的規定。通告發出後，金管局注意到有銀行已經採取措施改善開戶程序，例如縮短辦理手續所需時間、向客戶提供有關開戶申請的最新進度（例如是否尚欠某些文件及資料），以及就申請被拒的個案設立覆核機制。

此外，金管局計劃在數個月內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監察銀行有關措施的成效，並與業界公會及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合作，透過創新科技，例如「專業資訊機構」提供的平台，以減輕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負擔。香港銀行公會方面亦正考慮措施，鼓勵業界利用政府現有的中小企業支援和諮詢平台，主動接觸中小企及為它們提供最新的銀行服務資訊。

(三) 一如前述，由於國際社會加緊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銀行界出現「迴避風險」的情況已是全球趨勢。由於不同地區的市場情況、規管環境和銀行業組成等因素有別，當局難以就開戶準則和風險評估情況將各地作出直接比較。總括而言，香港的監管要求跟國際標準一致。根據金管局從一些在不同地區都有業務的機構了解，香港的開戶程序和要求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大致相若。

完